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昌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正式进入辅导期。现就第一期（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辅导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德邦证券委派的本期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彭俊杰、田弟元、吕淑贤、吴旺顺，其中彭俊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邓建勇、徐雅思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德邦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信昌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在本辅导期内，德邦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积极沟通。对公司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及围绕上市前的重点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企业沟通、个别答疑与专业咨询、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实施了辅导工作。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持续跟进并协助企业解决存在的问题，通过现场、网络或电话等沟通方式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的发展以及上市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德邦证券会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修订并完善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完成了独立董事的聘任，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及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优化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需进一步完善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充分地分析与讨论，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确保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目前，辅导对象尚在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导机构将与辅导对象共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督促辅导对象在申报前完成必要的审议及审批程序。

2、财务核算事项

辅导对象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为研发费用归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成本依据谨慎性原则调整至管理费用核算，以及领用的研发材料并形成产成品的材料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或存货；其他调整事项为日常核算过程核算依据不严谨而进行的跨期或会计科目间调整。

鉴于公司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事项，辅导小组将继续就该事项与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保持沟通并持续关注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不变。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辅导对象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包括：

1、会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

2、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对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梳理，完善辅导工作及尽职调查底稿。针对辅导对象当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解决并跟踪解决效果。

3、会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等多种形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熟悉并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规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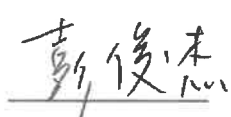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信昌股份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和意见，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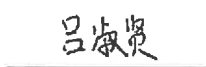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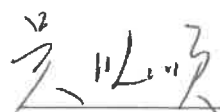
彭俊杰



田弟元



吕淑贤



吴旺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武晓春



信昌科技